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適用疑義表

疑義	說明
一、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2條辦理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究屬依中央公告之認定要件為事實及證據審認，抑或具有民族成員身分之實質認定權？中央與地方之權責界線及該登載行為之法律性質、效力為何？	一、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下稱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者，其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五年。同條第2項規定，符合前項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得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該族民族成員名冊。 二、上揭規定係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依法行使審查及決定權限為登載或不予登載民族成員名冊之決定。前開決定係申請人得依本法第12條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資格，性質上屬行政處分。惟民族成員名冊登載與身分取得屬不同法律程序，經登載民族成員名冊者，仍應依本法第14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始生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效力。
二、地方主管機關就歷史戶籍、民族登記形式、親屬鏈結或地域等事項，發生專業認定疑義時，得由各地方政府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代表協助審認，如仍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惟現行尚未建立統一專家學者人才庫，或專業審查機制規範，提供各地方政府自行召集專業協審機制，建請說明各地方政府自行召集之專業審查意見之法律性質及效力為何？另倘有不同地方政府就相同案情作出歧異認定應如何協調及處理?	一、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民族成員登記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協助認定。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規定，仍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二、承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民族成員名冊登載，涉及歷史戶籍、民族登記形式、親屬鏈結或地域等專業事項時，為釐清個案事實及審認相關事證，得視實際需要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代表提供專業意見。該意見係屬行政程序中為調查事實、審認證據所取得之專業參考資料，地方主管機關仍應斟酌由申請人陳述、調查所得事證及相

疑義	說明
	關專業意見，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並據以作成登載與否之決定。 三、 至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提供協助，係就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解釋、適用或其他相關疑義提供意見，以維持認定要件適用之一致性；至具體申請案件之事實調查、證據審認及登載與否，仍由法定管轄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三、 同一祖系之申請人分別設籍不同直轄市、縣（市），並援用相同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歷史戶籍資料申請，其中一地方主管機關業已認定符合要件者，其所審認之共同祖源及基礎事實，對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有無拘束力或得否逕予援用？如認定結果歧異，其統一處理機制為何？	一、 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民族成員名冊。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法務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210 號函參照） 二、 按申請案之認定，仍應以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並就申請人所援用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歷史戶籍資料及親屬鏈結等事項為獨立認定；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先前就同一祖系所為之認定結果，對後續受理機關尚不生拘束效力，惟其認定結果及所據資料得作為個案調查及認定之參考。
四、 父或母與子女均符合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並於父或母尚未完成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前，同時或先後依第12條申請登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是否均應依申請時之身分狀態分別審查？有無法令依據得就其中子女不予受理，或通知其改依第15條規定辦理？	一、 本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21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族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公開周知後，符合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始得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民族成員名冊，並於登載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 二、 前揭說明，申請人於申請登載民族

疑義	說明
	成員名冊，係確認申請人符合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並使其得申請平埔原住民資格，且法未明文子女因父或母登載於名冊者即排除申請人登載。 三、依上開說明，父或母尚未完成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父母與子女之申請審查，不得僅因父或母同時或先後申請、完成名冊登載，即不予受理子女之申請，或要求其改依本法第15條辦理。至父或母已登記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則另依本案所採第15條優先適用原則辦理，併此敘明。
五、承前項情形如父母與子女均已依第12條完成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甚至已完成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戶籍登記，嗣後始經資訊勾稽發現其親屬關係，倘認子女有改依第15條處理之必要，原依第12條所為登載於作成時既符合當時法定要件，其後續應如何處理？係屬撤銷、廢止、變更或其他法定程序？其法律依據、處分機關、程序及效力為何？已完成之戶籍身分及民族別登記應否併同變更，亦請一併釋明。	一、按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於行政院核定民族別並公告該民族成員名冊登記期間，得以「依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方式取得（本法第12條參照），或者以「從其父或母身分並輔以認同表徵」而取得（本法第15條參照）；基於立法目的及身分關係安定性，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其父或母於戶籍資料是否已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作為本法第15條適用之判斷基準。 二、查申請人若已依本法第12條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惟其父或母早於申請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則依上述說明，申請人僅得適用本法第15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之身分。 三、於上開情形，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7條撤銷民族成員名冊之登記，並通知登載當事人。 四、倘係戶政事務所資料勾稽發現上開事實，得依本法第21條、戶籍法與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後續事宜。
六、為避免跨縣市重複認定、相同祖源認定歧異以及父母子女分別依第12條申請等情形，中央是否規劃建置全國統一之線上資訊系統，整合申	有關民族成員名冊資料庫建置、跨機關資訊整合及重複或疑義案件之通報處理機制一事，本會刻正建置全國統一之民族成員名冊資料庫，嗣系統建置完

疑義	說明
請中及已登載案件、共同祖源、歷史戶籍、親屬鏈結及審認結果，供各地方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即時查詢、勾稽？如經勾稽發現重複或疑義案件，其通報、審認及後續處理程序為何？	成後，如經資料勾稽發現重複申請、共同祖源、親屬關係或其他疑義案件，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民族成員名冊資料庫內辦理通報、查詢及認定作業；如涉及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解釋、適用或跨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歧異者，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七、現行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逕予登載並通報戶政事務所，無須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在此前提下，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將建立統一解釋、專業協審、案例共享、資訊勾稽及認定歧異之協調處理機制，俾供各地方主管機關一致遵循？	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民族成員名冊登載之認定一致性，本會將就認定要件之解釋及適用疑義提供協助，並視實際需要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掌握認定要件及審查程序。涉及歷史戶籍、親屬鏈結等專業事項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族代表協助審認；仍有困難或跨縣市認定歧異者，得敘明爭議事項、相關事證及處理意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報請本會協助釐清。